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文件

天城大教务〔2020〕52号

关于开展2020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按照《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市教委关于开展天津市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方案》（津教高函〔2019〕39号）和《天津城建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城建教务〔2020〕6号）文件部署，持续推进我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现启动我校2020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申报类型和数量

申报类型包括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等3种类型，具体建设内容和要求见附件1

相关文件。

2020 年计划遴选设立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 20 项。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课程应为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通识教育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通识教育选修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社会实践课程等。

（二）申报课程应为课程负责人近三年主讲的课程，已至少经过一个学期或一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且未来五年能稳定开设。

（三）不含下列否决性因素的课程：

1. 使用线上平台无备案、无资质；
2. 申报材料不齐全；
3. 非本科生课程；
4. 开课时间或期数不符合要求；
5. 负责人非正式聘任教师；
6. 存在材料和数据造假；
7. 存在侵权现象；
8. 负责人及成员有师德失范行为。

三、申报限制

（一）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每人每年只能申报一门课程且累计参与不得超过两门（含主持）。

(二) 已获批 2019 年市级、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的课程不参加此次校级一流课程申报。

四、申报、遴选流程

申报、遴选工作共分五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报名与推荐

1. 课程负责人将《天津城建大学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附件 2)、附件清单、说课视频等材料电子版及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二份)交所属教学单位。

2. 各单位根据申报条件组织专家评审，排序、公示并择优向学校推荐，填写《天津城建大学拟申报 2020 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明细表》(附件 3，一式一份)。公示期 3 天。

3. 各单位在 2020 年 10 月 26 日前将附件 2、附件 3 纸质版及相关材料电子版(以 U 盘形式)送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U 盘中课程文件以“课程名称—负责人姓名”命名。

4. 教务处只接受教学单位的集体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且逾期不再受理。

第二阶段：教务处形式审查

教务处对推荐课程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材料将退回原单位，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阶段：专家组评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课程建设项目进行评审，并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汇总。

第四阶段：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

教务处将专家评审结果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提出拟立项名单。

第五阶段：校长办公会审定

教务处将拟立项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以文件形式公布。

- 附件：1. 教育部、市教委、学校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方案
2. 天津城建大学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
3. 天津城建大学拟申报 2020 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明细表
4.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版）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呈送：校领导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2 日
